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无锡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安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李春安、黎志欣、李小锋、冯世超、王岩、陈克兢因疫情及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岩、陈克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春安、李小锋先生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岩、陈克兢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春安、李小锋先生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